

中共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 (第十三批)

截至2021年12月24日10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宝鸡市生态环境信访件73件，目前已办结39件，现将第十三批6件和第十一批1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举报人之前来电反映，宝鸡市扶风县段家镇段家村，聚丰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噪音问题。12月15日举报人看到案件处理公示结果后，对于白天施工噪音符合要求的处理结果不满意。	扶风县	该信访问题为D2SN202112050002、D2SN202112140080、D2SN202112150090号问题重复投诉。反映的宝鸡聚丰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停产，并取得环境影响批复。该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因设备维修停产至今，生产料棚内堆放的砂石料来源于陇县明德小学、碧桂园、南岸百姓人家建筑工地地基开挖回填后剩余基坑料，未发现盗采砂石料现象。 经12月17日第四次现场核查，企业未生产。	不属实	要求企业投产后，合理调整作业时间，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D2SN202112160006
2	宝鸡市陇县天祥商混站旁边有个沙场，原东宝沙场拆除四五年后，原东宝沙场厂主在没有手续的情况下，收购原料。从千阳县和陇县交界口，每晚有人盗采砂石。群众对位置描述不具体。	陇县	经2021年12月18日现场核查，原东宝沙场已于2017年拆除，现址为宝鸡东宝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其年处理40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发改部门备案，并取得环境影响批复。该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因设备维修停产至今，生产料棚内堆放的砂石料来源于陇县明德小学、碧桂园、南岸百姓人家建筑工地地基开挖回填后剩余基坑料，未发现盗采砂石料现象。 2021年11月26日晚9时，在千陇交界河道东风段区域内查处一起非法盗采行为，与东宝建材公司无关，已完成前期调查取证等工作，于12月20日正式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12月17日起，陇县加密夜间对该河段区域巡河蹲守频次，暂未发现盗采行为。	属实	公安机关正在对千河东风段盗采砂石案件立案侦查。 进一步加强对宝鸡东宝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监管，规范运营生产。加强千阳和陇县交界地段河道巡查，加大巡查频次和夜间蹲守，严禁河道内非法采砂行为。	D2SN202112160011
3	宝鸡市陈仓区慕仪镇四村7组村民支福喜养牛场气味难闻，苍蝇多，噪音大。	陈仓区	经12月18日现场核查，反映的为四村村民张某自家宅基地院内的养牛场，养殖棚紧邻住户，周围用塑料纸做了简易围挡，院内建有12立方米尿液收集沉淀池，养殖产生的尿液经沉淀池发酵后及时清理，所产干粪日产日清，粪尿全部转运至自家承包地还田利用。日常养殖中坚持喷洒药物防虫灭蝇，现场有少许异味，未发现苍蝇多、噪声大的问题。	属实	截至12月21日，已将饲养的肉牛全部转移至陈仓区慕仪镇第四村七组王某的养牛场内(原闲置，现重新利用)，该养牛场四周无住户。要求张某在日常管理中严格落实养殖污染防治措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并做好防蝇防臭措施，确保养殖场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整治。	D2SN202112160029
4	宝鸡市渭滨区高家镇太宁村村干部在宝鸡峡水库渭河桥桥头东边的地方挖砂，用建筑垃圾填埋砂坑，上面用土覆盖。	渭滨区	反映地点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家镇太宁村二组，宝鸡峡水库渭河桥桥东，土地性质为村民果园地。2020年4月，太宁村二组对在修河堤路过程中造成的洼地进行土壤改良，但在作业中存在建筑垃圾填埋现象，被责令整改，遂将建筑垃圾清运并覆土恢复。经2021年12月18日现场核查，该地段土地平整，有自然植被生长，没有挖砂及倾倒垃圾现象。	不属实	继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类破坏土地违法行为。	D2SN202112160044
5	陈仓区华鑫材料表面处理厂、鼎博精饰零件厂位于宝鸡市高新区八鱼镇张家岭村山门口、244国道九化山玫瑰园南隔壁，厂区生产时的刺激性酸味气体及噪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华鑫材料表面处理厂其电镀槽、电镀槽等车间晚上彻夜生产，工业废水排放至渭河主要支流的马尾河。工业废水致水道不长水草，对秦岭北麓自然生态环境红线保护、渭河水系水源地、太白段秦岭生态旅游及村组民俗游农家乐等产生严重影响，希望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宝鸡高新区	经查，宝鸡市陈仓区华鑫材料表面处理厂建有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宝鸡鼎博精饰零件制造有限公司配套建设有污染防治设施，无生产废水产生。两户企业位于宝鸡高新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界桩以外，不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范围内。2021年12月18日现场检查时两户企业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未对马尾河水质及张家岭村饮用水造成污染。 2021年9月，宝鸡高新区八鱼镇张家岭村人饮工程生活饮用水监测结果显示，所检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要求。12月17日晚，对陈仓区华鑫材料表面处理厂进行监督性监测，结果符合排放限值要求。当晚宝鸡鼎博精饰零件制造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夜间不生产规定。12月20日，对企业上游及下游河道断面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12月21日，对两家企业生产期间昼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监测数据均显示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不属实	要求两户企业生产期间制定合理作息时间，避免生产噪音扰民，确保生产期间各工序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要求频次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各类污染物平稳达标排放。	X2SN202112160008
6	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亭子头村魏五全，常年在自家院子养殖奶牛10多头，在墙外邻路占地做牛圈、堆粪。牛粪遍地致使整个村子环境污染非常严重，尤其在夏天，苍蝇满天飞，病虫害滋生传播。希望有关部门调查。	凤翔区	经2021年12月18日现场核查，反映的奶牛养殖户为柳林镇亭子头村一组魏五全，在自家从事奶牛养殖多年，现存栏奶牛14头，牛舍位于自家后院，采用干清粪方式收集养殖粪便，牛舍外建有封闭式污水收集池一座，污水定期清运还田。该养殖户平时将通村南北路的东侧荒地(约60平方米)作为奶牛活动场所，该荒地由亭子头村一组集体所有。养殖过程中产生牛粪转移到村庄南边约300米处自家的承包地里，露天堆放约30方牛粪，无苫盖措施。	属实	经现场核查，养殖户已对堆粪点进行了清理，将牛粪拉运到远离村庄的自家承包地堆放，并用土覆盖。同时，对原堆粪点、牛舍、活动场所等地的环境卫生进行消毒消杀和整治。养殖户表示将逐步缩小养殖规模。	X2SN202112160019
7	宝鸡市太白县咀头镇大沟源村建设了一个砂石料加工厂，从2020年3月份至今，借助水利工程变相偷采国有砂石资源，偷采的砂石料高达15万余立方米。2021年5月份，开始白天晚上不间断加工生产，噪音非常严重，同时也有大量的扬尘污染，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恳请中央督察组彻查此事。	太白县	经2021年12月16日现场核查，信访反映的砂石料加工厂是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眉太公路MTTJ-6标段配套建设的洞渣、弃渣加工再利用项目。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场内南墙边堆放有建设初期开挖基础的坑料、废料2千多方，暂无其他石料。该企业于2021年9月底开始生产，其间给眉太高速五标代加工洞渣25973立方米，给太白县永靖商混站代加工河道砂石毛料16740立方米(为太白县水利局2016年河道整治过程中清理产生，由太白县永靖商混站合法渠道购买自用)，因天气寒冷已于2021年12月7日停产，未曾承建过水利工程，不存在借助水利工程变相偷采砂石资源的行为。经走访周围群众反映：前期该企业试机过程中存在夜间生产现象。	属实	该加工厂已停产，厂区内堆料用抑尘网覆盖。针对该企业存在未建设原料堆棚，不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拟处以20万元罚款。 对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眉太公路MTTJ-6标段项目经理部大沟源碎石加工厂厂长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太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进行通报批评。	X2SN202112140022

(第十四批)

截至2021年12月25日10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宝鸡市生态环境信访件81件，目前已办结39件，现将第十四批7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地处横渠镇横渠村4组东沙河西310国道边的金石园砂厂存在以下问题：1.在耕地盗挖砂石，用西安拉过来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回填。2.侵占东沙河河道，导致原来五六米宽的河道仅剩十几米宽。	眉县	经现场核实，反映的金石园砂厂实为宝鸡容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占地18亩，为建设用地。核查人员在砂石堆放点周边开挖查验，发现填埋建筑垃圾地块由横渠镇金河村1组群众鲍某租赁。走访未发现鲍某及宝鸡容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该地块盗采砂石的问题。该公司砂石料堆放点侵占东沙河河道，东沙河河道内存在建筑垃圾。	属实	责令鲍某完成建筑垃圾清理转运及素土回填复垦，宝鸡容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侵占河道护岸地堆放的砂石料予以清理，并恢复河岸原貌，横渠镇政府对河道内建筑垃圾予以清理。对鲍某处以罚款3.5万元，对宝鸡容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罚0.99万元。12月22日现场已全部完成整改。眉县纪委监委对横渠镇国土所所长提醒谈话，对横渠镇金河村党支部书记诫勉谈话，县水利局、横渠镇党委向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D2SN202112170006
2	宝鸡市金台区西关街道办福临堡村存在以下问题：1.新任村长在枣树滩挖沙。2.村长兄弟在村中北坡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现在用土掩埋。	金台区	经现场核查，未发现非法挖沙活动及迹象，未发现有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现象，也不存在用黄土掩埋痕迹。经查现任福临堡村党支部书记兼该村主任，未从事非法挖沙活动，其两个哥哥现年事已高，也未在北坡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通过走访村民，表示枣树滩自己耕地内及附近耕地未发现非法挖沙活动，也未发现在本村北坡倾倒垃圾的现象。	不属实		D2SN202112170017
3	位于宝鸡市岐山县安乐社区落星村石河边的岐山中天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将废渣倒在河道边垒成了一个堤坝，并在上面覆盖了一层黄土，一下雨水被废渣染成黑色，气味难闻。现在村中饮用水也很困难，无法饮用。该企业已倒闭很久了，希望有关部门解决村民饮水问题。	岐山县	信访人反映的岐山中天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生产废渣资源化利用，无随意倾倒现象。倾倒废渣问题实为原陕西省石头水库灌溉管理局下属单位陕西省石头河电解锰厂生产遗留的电解锰渣。附近村民维修河堤便道挖沙取石，造成该处部分废渣裸露在外。12月20日、22日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开展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	属实	责令陕西省石头河水库灌溉管理中心立即对核查时发现的裸露锰渣进行处置，并设置围挡，目前已完成整改。评估治理预计2022年6月1日前完成。	D2SN202112170025
4	宝鸡市金台区长寿沟垃圾填埋场存在以下问题：1.垃圾中的污水渗透到河里，污染河流。2.垃圾异味较重。3.夜间有汽车向填埋场内倾倒工业废料。	市辖区	信访人反映的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由宝鸡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管理，主要承担市区生活垃圾的卫生填埋工作。前期淋雨天气引发泥石流将专用排水管道涌断，导致污水外泄，造成长寿山庄鱼塘污染。填埋场周边大气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经现场核查抽检，进场垃圾符合填埋要求。	属实	宝鸡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正在对排放污水开展治理。对其违法行为处罚40万元。对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履行监管职责和生态环境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启动追问责程序。	D2SN202112170028
5	举报人曾三次致电反映宝鸡市扶风县咎樊村3组西边300米的聚丰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4小时生产震动噪音大。举报人看到案件办理情况公示后，再次致电表示对整改结果不满意，晚间噪音大。	扶风县	该信访件为D2SN202112050002、D2SN202112140080、D2SN202112150090和D2SN202112160006号问题重复投诉。宝鸡聚丰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11月20日停产。12月8日监测开启全部生产设备情况下的厂界噪声达标。12月15日晚对该企业检查未生产。12月16日现场检查该企业未生产，动力电已停用。17日、18日巡查均未发现企业生产。12月18日晚、12月19日围绕该企业周边的咎樊村、段家村进行了排查，均未发现其他产生噪声企业存在。	不属实	针对群众投诉，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抓紧完成验收专家组整改意见，未经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D2SN202112170054
6	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周家门前村正在新建的民乐面粉厂项目，破坏学校周边的环境安全。1.面粉厂选址与宝鸡雍城中学仅一墙之隔，与百花园小学就相隔一条不足7米的马路，严重违反了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陕西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办法》中有关学校周边环境的保护要求。2.该面粉厂项目由国家投资，按年产量1万吨以上的规模立项投资建设，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就开工建设，建成后将给学校周边环境造成安全隐患。	凤翔区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民乐面粉厂项目位于凤翔区城关镇周家门前村，为原面粉厂技改项目，为建设用地，正在建设之中。2021年4月10日，城关镇政府对项目公示10天，未接到不同意见。根据《陕西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此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5谷物磨制131”和第五条，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不属实	该信访件不涉及违反环境保护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X2SN202112170027
7	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何家槽村一组的宏亮金属厂，晚上排放刺激性气味，厂内废水经常排放至村渠水道内，严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陈仓区	经查，信访举报件中反映的宏亮金属厂位于陈仓区县功镇何家槽村一组(现为碧峰寺村七组)，未购置生产设备进行生产，不存在刺激性气味和废水排放现象。举报中反映的刺激性气味与企业法人2019年在该厂饲养生猪有关，其2020年已停止生猪饲养，无刺激性气味及排放废水的现象，也未发现厂房周围和村渠水道存在排放废水痕迹。	不属实		X2SN202112170034